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商上字第8號

上 訴 人　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

上 訴 人　誠品搬家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山福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 6,300,000 元(判決主文第二項與第三項排除侵害部分各為1,650,000 元，第四項為3,000,000 元)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5,0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林欣蓉

法　官　彭洪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亮股

繳上訴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王英傑